

5.6.8 新制勞工退休金

- 點選主選單【繳費繳稅】> 點選【自動扣繳服務-新制勞工退休金】> 選擇扣帳帳號、立約人統一編號等資料並按【下一步】鍵。(如圖 5_6_8a)

請參考勞工保險費繳款單相關欄位資料，填寫於下列表格內

扣款帳號	
立約人統一編號	 (立約人為公司請填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個人請填入身分證字號)
保險證字號	0 共十位 範例
投保單位電話區域碼	02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下一步](#)

(圖 5_6_8a)

- 新制勞工退休金代扣繳申請約定條款確認，並按【同意並繼續】鍵。(如圖 5_6_8b)
- 按【回上頁】鍵，離開此畫面回到上一頁。

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約定條款

下列為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應遵守之約定條款內容，您如接受本約定條款則請按我同意約定條款鍵，以完成申請作業，您如不同意條款內容，則請按回上頁鍵，本行將不受理您的代扣繳申請。

快速
提
單

一、

本人【公司】(以下簡稱立約人)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即指前頁之扣帳帳號，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費(以下簡稱提繳費)，並自行依據最近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單或收據內容輸入代扣繳資料，如因代扣繳申請資料輸入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本人【公司】或指定第三人提繳費，自貴行同意接受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輸入並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勞工保險局審核通知之日起開始轉帳代繳，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提繳費，仍由提繳單位自行繳納。

三、

立約人以同一轉帳代繳帳戶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者，貴行應依先扣繳勞工保險費、再扣繳勞工退休金提繳費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

四、

貴行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可用餘額足敷當月份(每月月底為轉帳日)委託代繳之提繳費為限(即每月月底轉帳代繳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五日零時(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轉帳代繳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額不足，則由提繳單位自行持提繳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提繳單位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五、

立約人委託代繳提繳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提繳單位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六、

立約人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並重新辦理代扣繳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將轉帳代繳檔案傳送勞工保險局審核，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提繳費。

-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提繳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提繳費，其因此而致提繳單位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八、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應繳納之勞保費需由投保單位待勞工保險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因此而致投保單位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 九、
貴行或立約人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並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將轉帳代繳檔案磁帶送勞工保險局審核，並自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終止以該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勞保費，因註銷委託而致投保單位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勞保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一、
倘貴行之電腦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執行轉帳代繳時，貴行得顺延至系統恢復正常，給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二、
貴行於同一日擅自轉帳代繳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約人存款不足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自行認定扣款順序。
- 十三、
立約人委託代繳勞保費之收據由勞工保險局寄發。
- 十四、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個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貴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回上頁](#)[同意並繼續](#)

(圖 5_6_8b)

- 點選【交易機制】，並按【確定】鍵。(如圖 5_6_8c)
 - 若選擇使用者密碼選項請輸入使用者密碼。英文大寫狀態，在選項後方會出現 **Caps Lock 已啟用**。
 - 若選擇電子簽章(載具 i-key)，請參考【13. 附錄 13.1.1 電子簽章(載具 i-key)操作流程】。
 - 若選擇晶片金融卡，請參考【13. 附錄 13.1.2 晶片金融卡操作流程】。
 - 若選擇裝置認證，請參考【13. 附錄 13.1.3 裝置認證操作作流程】。
- 按【回上頁】鍵，離開此畫面回到上一頁。

請確認申請資料

扣帳帳號(卡號) 用戶編號(保險證字號) 交易機制 ☒ 使用者密碼☐ 電子簽章(載具i-key)☐ 晶片金融卡☐ 裝置推播認證(請確認您的行動裝置網路連線是否正常，及推播功能是否已開啟)

回上頁

確定

(圖 5_6_8c)

- 結果頁顯示，如欲使用列印功能，可點選畫面中之【列印】鍵。(如圖 5_6_8d)

申請成功

申請時間 2021/01/14 09:49:10

扣款帳號 保險證字號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列印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工保險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未列扣繳日期者仍請自行持單繳納。
2. 晶片金融卡:為保護您的交易安全，結束交易或離開電腦時，請務必將晶片金融卡抽離讀卡機並登出系統。
3. 電子簽章:為保護您的交易安全，結束交易或離開電腦時，請務必將電子簽章(載具i-key)拔除並登出系統。

(圖 5_6_8d)

- 按【列印】鍵，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檢視。(如圖 5_6_8d)


新制勞工退休提繳費

申請時間	2021/01/14 09:49:10
扣款帳號	
保險證字號	
投保單位營利事業/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電話號碼	

說明

1. 本項代扣繳申請，實際轉帳起扣日期係依據勞工保險局繳款單上所列之扣繳日，未列扣繳日期者仍請自行持單繳納。
2. 晶片金融卡:為保護您的交易安全，結束交易或離開電腦時，請務必將晶片金融卡抽離讀卡機並登出系統。
3. 電子簽章:為保護您的交易安全，結束交易或離開電腦時，請務必將電子簽章(載具i-key)拔除並登出系統。

(圖 5_6_8d)